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31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0140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140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141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韫涵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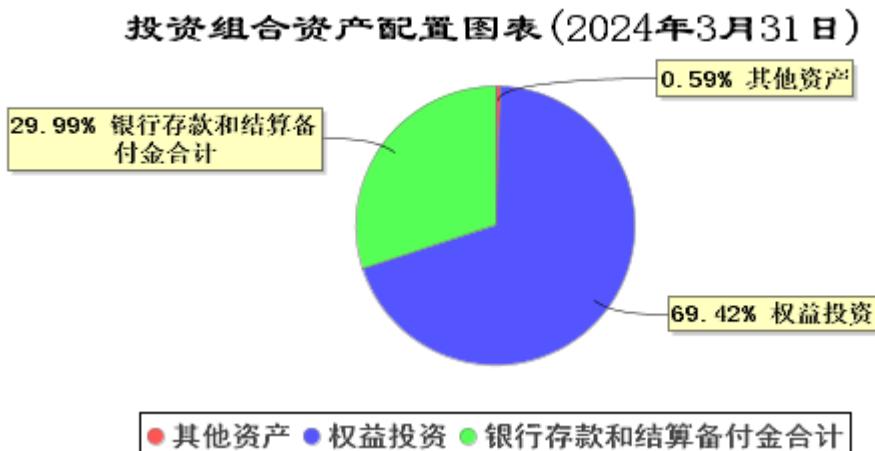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重点投资于品质消费主题相关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品质消费”主题股票占非现

	<p>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p>
主要投资策略	<p>“品质消费”主题的界定</p> <p>(1) 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内循环进一步推动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消费需求多元化、精细化；在这一趋势之下，优秀企业以不断进步的创新技术、不断增加的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带动自身的品牌内涵和品牌影响力，通过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龙头地位或者实现弯道超车。</p> <p>(2) 本基金对“品质消费”的界定为：能够满足消费者物质和精神方面需求的生产型企业或者服务型企业，其通过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产品或者优质服务来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在下游消费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发展潜质、后续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p> <p>本基金投资标的围绕产品消费和服务消费两个方向进行筛选，具体行业如下：</p> <p>1) 产品消费主要满足消费者物质需求，包括生活中衣食住行各方面，对应行业为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贸零售、家用电器、轻工制造、交通运输等。</p> <p>2) 服务消费主要满足消费者精神需求，包括对教育水平、精神境界的提升，对应行业为社会服务、医疗教育、美容护理、传媒、电子等。</p> <p>随着时代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本主题相关的行业和领域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或逐步成型。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必要的程序后，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品质消费主题的界定标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5%+中证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截至本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20%	—
	1,000,000≤M<3,000,000	0.80%	—
	3,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0.75%	—
	30 日≤N<180 日	0.50%	—
	N≥180 日	0%	—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	0%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 股票发起式 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截至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基金年报。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特定投资标的带来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定投资标的带来的风险包括：

（1）投资港股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港股市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

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股指期货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4)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物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5)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 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 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可以提高基金的杠杆，在可能带来高额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产生较大的亏损，此外还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8)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9)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综上，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0) 本基金通过深度挖掘品质消费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集中投资于品质消费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因此，存在对本基金所界定的品质消费主题相关的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能力、商业模式、企业成长型等关键性驱动因素判断错误所导致的主题配置失误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